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债权人中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传媒）、债务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签订《保证合同》，为国科实业应付中汇传媒 10,629,666.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629,666.00 元本金及利息。因国科实业未按期偿还债务，中汇传媒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12月27日公司银行账户因前述担保事项被冻结 13,512,311.97 元。后续国科实业以自身银行账户冻结方式取代荣科科技的银行账户冻结，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前述被冻结的 13,512,311.97 元被解除冻结。后续中汇传媒以追加利息及违约金为由，向沈河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追加诉讼请求额 19,821,424.73 元，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被冻结金额合计 39,642,849.46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因前诉担保共有 39,646,597.27 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前述担保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财务影响后，就前述担保事宜计提预计负债 397.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为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2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因盘锦捷能在贷款期间欠息，盘锦银行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国科实业（另一担保方）及自然人霍起就盘锦捷能所欠盘锦银行借款 23,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及追讨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2 月 24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账户内存款。2022 年 2 月 28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建设银行沈

阳铁西支行账户内存款。法院于 2022 年 2-3 月期间陆续冻结公司招商银行及建设银行账户，冻结期间招商银行账户最高余额 13,788,533.65 元，建设银行账户最高余额 21,989,430.69 元。2022 年 4 月 25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相关冻结已解除。前述担保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财务影响后，就前述担保事宜计提预计负债 4,600.00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上述担保可能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预计调减公司 2021 年度损益 4,997.00 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的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